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说明

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旭石化，证券代码：833538，以下简称“中旭石化”或“公司”）2019 年度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存在个人卡事项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作为中旭石化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在 2019 年 4 月持续督导过程中已发现了上述问题，并已于 2019 年 6 月完成了相关事项的整改及向相关监管部门汇报的工作。公司 2019 年度个人卡事项的具体情况 & 整改结果详情如下：

一、中旭石化 2019 年个人卡事项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对中旭石化 2019 年财务报表因公司存在个人卡事项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原文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中旭石化以肇丽平、高亢的名义，在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岱岳支行分别开立了 2 个个人银行卡账户（截至 2019 年 6 月已经完成注销，之后该事项已接受辽宁证监局核查），并以该等账户进行日常资金收支，2019 年度累计借方发生额 4,442,227.37 元，贷方发生额 4,390,157.20 元。我们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中旭石化对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收支是否进行了完整和恰当的会计处理，以及该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及期初余额的影响。”

二、主办券商已履行的核查措施

2019 年 4 月主办券商在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的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为方便公司结算使用出纳肇丽平个人卡作为公司部分业务结算账户的情形，存在资金管理不规范、资金使用内控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时任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关于公司 2018 年存在的个人卡问题，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办券商针对该事项，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安信证券关于中旭石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 年 5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针对上述事项向公司下发了《关于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问询函》（辽证监函[2019]135 号），对个人卡事项的相关具体问题进行了问询。主办券商第一时间前往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要求公司应立即停止相关违规行为，并对公司的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主办券商在形成核查报告后，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将报告及核查底稿发送至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并抄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梓丞、王旭承诺“1、中旭石化将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对公司相关财务制度的修改，改变以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备用金的形式，由公司账户直接转账至员工本人账户，坚决杜绝以各种形式通过员工个人卡结算公司相关收支的情形再度发生；2、公司将与公司员工肇丽平沟通，为严格遵守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制度，要求其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注销相关个人账户”。公司出纳肇丽平已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规制度，以及公司相关财务、内控、管理制度的要求，全力配合公司对存在的通过个人卡结算事项的整改，坚决杜绝以后同类情形的再次发生”。

2019 年 6 月 10 日，肇丽平注销了其于铁岭银行调兵山支行开立的与公司结算混用的 6231800000000407558 个人账户。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主办券商亦于同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修订，并完成了相关的审议程序。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第三十五条明确规定“无论何种汇款，均不允许使用员工个人银行卡进行转款操作，必须按照实际需要直接汇入对方账户”；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财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将从公司支取的现金存入个人账户”；第四十二条明确规定“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财务人员应予解

聘：（七）违规支取现金并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支付的”。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主办券商亦于同日发布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辽宁中旭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个人卡事项整改工作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9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派出检查组来到中旭石化进行了为期 4 天的现场检查，着重检查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管理、财务基础等方面的工作，并听取、检查了公司及主办券商关于个人卡事项的核查、整改工作情况，检查组对公司及主办券商的相关工作表示认可。

主办券商对中旭石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督导措施说明如上。主办券商将持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及时汇报、披露发现的相关问题。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3日